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余若嫣

主席：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

- 一、本次將 107 年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資料及結果，提會審查。
- 二、108 年計畫(含本次 2 件專案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金額已超支預算數 184,347 元，擬於 9 月初向本署會計室確認截至八月底止之剩餘金額，如有剩餘預算數不足以支應後續計畫核銷之情形，將依「優先順序」機制，函請兩會停止執行排序在後的計畫。
- 三、有鑑於本署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補助金額不斷攀升，依據今年經驗，年初時預算即遭立院統刪 4%，建請申請單位就計畫執行成效及必要性做全面檢視，刪除不合時宜或非必要計畫，方不致與緩起訴處分金規模逐年減少的情況背道而馳，造成無法因應金額不足的困境。

肆、審查小組決議

一、審查 108 年專案、109 年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如表列所示)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一般列冊總表
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 109 年社區生活營 (年度計畫)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112,02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1. 108 年度「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	自計畫核准後規劃執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補助：1,000,000 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畫」反賄選宣導 活動實施計畫 (專案計畫)		
	2. 108年社區生活 營歲末感恩活動 (專案計畫)	108年11月 1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22,96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3. 司法保護據點實 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8,5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4. 社會勞動專案活 動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2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5. 社會勞動督核座 談、社會勞動及 義務勞務績優表 揚暨機構績遴聘 座談會議執行計 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52,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6. 觀護工作個案急 難救助執行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9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7. 毒品案件預防再 犯團體 (年度計畫)	109年2月1 日至11月 30日	1. 申請補助：66,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8. 109年度高危機 高風險暴力之預 防及關係修復治 療團體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2月1 日至11月 30日	1. 申請補助：63,2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9. 109年度運用榮 譽觀護人協助辦 理法治教育實施 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52,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0. 109年度修復式 司法宣導活動計 畫 (年度計畫)	109年2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35,6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1. 109年度執行保	109年1月1	1. 申請補助：672,000元

		安處分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日至12月 31日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2. 刑事訴訟被告或 關係人急難救助 金(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22,1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3. 109年緩起訴處 分金專案管理實 施計畫(年度計 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275,248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4. 第75屆更生保護 節慶祝大會活動 計畫申請補助 (年度計畫)	109年11月 1日至11月 30日	1. 申請補助:2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5. 109年更生人旅 費、膳宿費、護 送返家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55,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6. 109年度補助生 活陷困受保護人 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133,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7. 109年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務方案 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24,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8. 109年更生輔導 員業務研習會暨 座談會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4月1 日至11月 30日	1. 申請補助:50,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9. 109年度辦理外 聘督導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3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20. 109年編印輔導 案例(感動你 我、攜手前進)暨 拍攝微电影辦理 一分會一特色實 施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3月1 日至10月 31日	1. 申請補助:83,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	1. 法律訴訟補償服 務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25,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急難救助服務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9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3. 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315,6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4. 醫療照護服務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120,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5. 諮商輔導服務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167,68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6. 業務精進督導計 畫(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82,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7. 保護志工參與被 害人服務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334,85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8. 委員會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14,0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9. 緩起訴專案管理 人員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272,368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0. 推廣被害人保護 宣導計畫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107,2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 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1. 109年度兒童及 少年保護案件專 家協助評估診斷 與鑑定暨性侵害 被害人心理鑑定 及早期鑑定方案 (年度計畫)	109年1月1 日至12月 31日	1. 申請補助：414,440元 〈1〉不予同意「各項費用科目 得流用」之但書申請。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 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通過。
12. 法醫研究所顧問	109年1月1	1. 申請補助：46,000元

	醫師解剖案件助手費用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日至12月31日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3. 車禍鑑定與覆議(年度計畫)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137,500元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4. 109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年度計畫)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132,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5. 109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年度計畫)	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1. 申請補助： 231,5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16. 109年度運用司法志工計畫(年度計畫)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申請補助： 1,016,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 〈2〉請依本函文後段之「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通過 。

本次核准金額總計：6,392,766元

(108年專案1,022,960元，109年年度5,369,806元)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二、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六、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七、請款核銷程序：
 - (一)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

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二)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最遲請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隨函檢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乙份辦理核銷。

八、核銷注意事項：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1.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補助用途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辦理活動時，請提供標註該活動係本署補助字樣之文宣，形式不拘。
3.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二、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一) 該會欲於經費概算表增列但書「依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相關作業規定及經費動支程序辦理，在不超過核定經費總額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二) 執秘意見：現時有關已核定之計畫申請案欲修正（變更）支應項目，在計畫金額不變情況下，透過審查會委員通過後准予修正，後續依新修正之計畫執行並辦理核銷。本次該會在 109 年申請案增列是項但書：

1. 本案牽涉計畫金額龐大，方案間相互流用的結果將使「查核評估」難以判斷該計畫確實「依計畫項目」執行並檢據核銷。
2. 本申請案之核銷項目以方案為單位（人次、金額）向本署申請通過，非過往修正案以「支出明細」作為核銷項目，此案最初核定时已較其他計畫寬鬆。
3. 經與社會局承辦人聯繫，該局已將 108 年度原欲申請變更計畫案撤回但書修正，109 年年度計畫書面資料仍列但書部分，擬請該局依現行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一、不予同意「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之但書申請。

二、已核定之計畫申請案欲修正（變更）支應項目時，應依現行做法提會審查。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07.12.11 通過之三計畫案提出修正

(一)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

1. 執行內容及流程：新增參加「會歌『馨生如願』歌唱比賽等」內容。
2. 經費概算表：新增「會歌比賽」等項目，並調整座談會及網絡活動、感恩音樂會項目之單價、數量、預算數。
3. 總申請補助金額不變。

(二) 「108 年度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

1. 經費概算表：新增「毒品醫療戒治及趨勢國際學術論壇分攤款」，並調整原有項目之單價、數量、預算數。
2. 總申請補助金額不變。

(三)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1. 參加對象、預期效益：降為 22 人次。
2. 經費概算表：性侵被害人心理鑑定提高人次與申請補助金額、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費降低人次與申請補助金額，降低雜支費用。
3. 總申請補助金額不變。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各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四、關於執行秘書報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補助金額不斷攀升事宜。

●主席裁示：

針對以上報告事項，提醒申請單位及早檢視計畫之必要性，做適度的刪減，避免不必要的增加，在樽節經費的原則下提出未來的年度計畫，以便因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經費逐年減少所帶來的衝擊。

伍、提案討論：無。

陸、散會